

苗栗縣政府  
Miaoli County Government

#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宣導

計畫處



# 大綱

壹

CEDAW基本概念



貳

本府性平運作機制



參

本處性平推動辦理情形



# 壹

## CEDAW基本概念 - CEDAW三核心

不歧視



禁止歧視

形式平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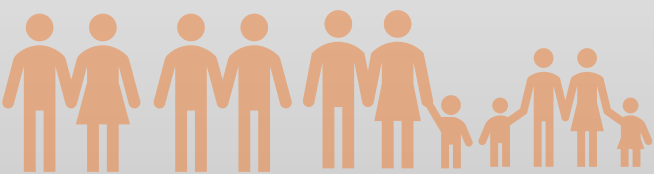


實質平等

個人義務



國家義務



# 壹

## CEDAW基本概念- CEDAW三核心

### 一、不歧視

不歧視



禁止歧視

不歧視原則適用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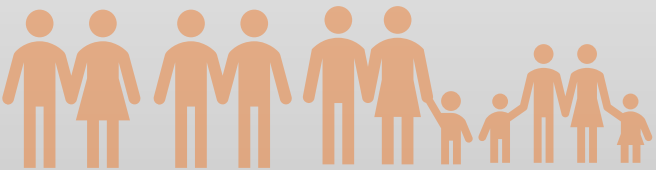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
- 2.法律上(de jure)之歧視與實際上(de facto)之歧視
- 3.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(非政府組織、機構、個人、企業等)

### 二、實質平等

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，應加以辨識。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。

### 三、國家義務

尊重、保護、實現、促進義務



# 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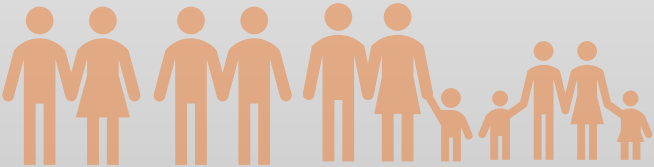
## CEDAW基本概念-形式平等

形式平等



實質平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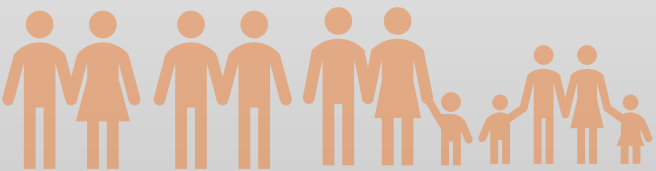
- 形式平等，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，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，因此，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，沒有分別。
-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，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



# 壹

## CEDAW基本概念-保護主義的平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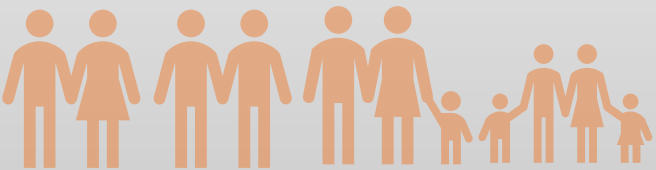
- 保護主義的平等，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
- 但這種差異，被認為是弱點
- 並採取管制、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
- 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，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
-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，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



# 壹

## CEDAW基本概念-矯正式平等

-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
-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
-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，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
-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
-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，創造有利的環境，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



# 壹

## CEDAW基本概念

### 機會的平等

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。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，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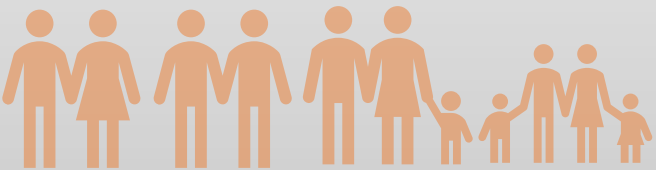
### 實質平等的三組成

### 取得機會的平等

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。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、機制和政策來實現。

### 結果的平等

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。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，而不僅是紙上談兵





# 壹

## CEDAW基本概念-國家義務

個人義務



國家義務

尊重義務



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
保護義務



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、提供救濟。

實現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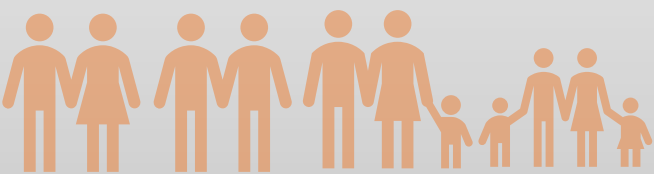


創造有利環境，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，改善婦女的狀況。

促進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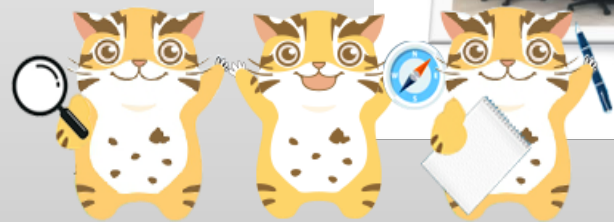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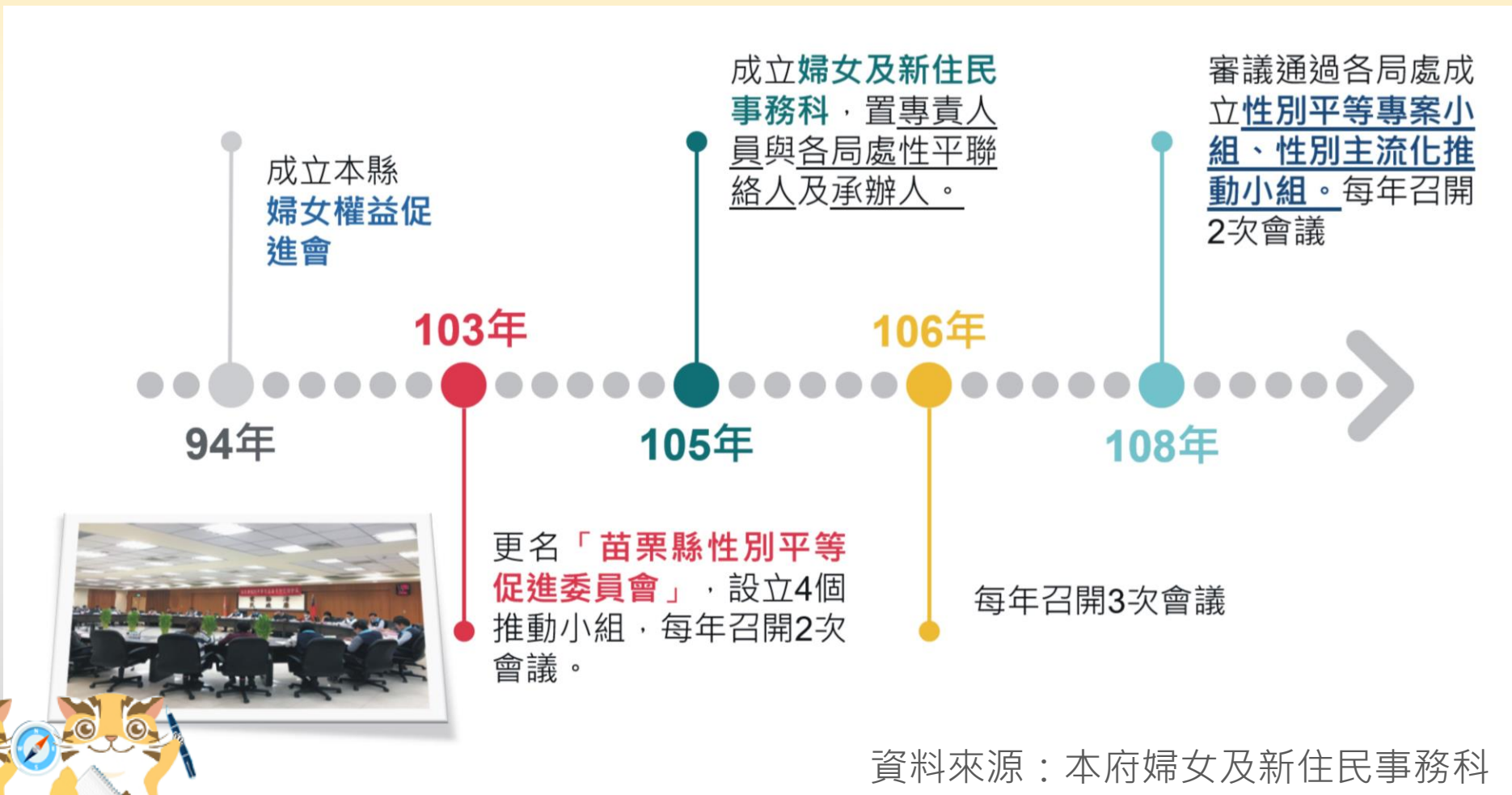


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。



# 貳

## 本府性平運作機制-推動歷程





## 三層級會議機制



# 參

## 本處性平推動辦理情形



- ◆性平專案小組委員輪流分享性平新知與反思回饋。
- ◆「性平專案小組會議」及「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」成員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
- ◆每季於府內公務電腦開機時啟動「性平報報」網頁訊息，宣導性平政策措施與推廣性平活動，協助性平工作落實，去除性別歧視與偏見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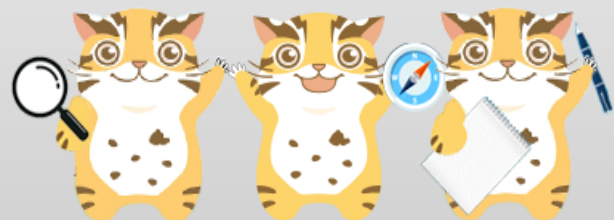
# 參

## 本處性平推動辦理情形



### ◆ 建置性平宣導環境

- ✓ 不定期更新本處性別平等專區，以期同仁了解性別平等之理念。
- ✓ 本處人員計29人，男性9人(31%)、女性20人(69%)。



# 參

## 本處性平推動辦理情形



### ◆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

- ✓ 參加人數計 101 人，男性 21 人 (20.8%)，女性 80 人 (79.2%)。
- ✓ 宣導性別意識觀，確保政策、計畫與法案，從研擬規劃、決策、執行、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，都能納入性別觀點。



參

## 本處性平推動辦理情形



### ◆ 性別平等宣導

- ✓ 1999話務中心人員計10人，男性2人(20%)、女性8人(80%)。
- ✓ 結合本府1999話務中心年度「客服人員服務禮儀及應對技巧」教育訓練，宣導性別平等，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。

